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与钱志达先生、钱志明先生、华点投资共同发起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项目辐射和投资判断能力，把握战略性投资机会。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议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苏为科

顾菊英

褚国弟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